

#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2016〕22号

##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荥阳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荥阳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荥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9日

# 荥阳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豫政〔2015〕81号）及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坚持忠于事实和法律，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以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机构的职能，具体负责下列工作职责：

- （一）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完善和组织实施；
- （二）协调解决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 （三）指导市政府工作部门法律顾问工作；
- （四）监督检查市政府工作部门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
- （五）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遴选、联络、协调、考核和管理；
- （六）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
- （七）处理市政府法律事务并提供法律服务；

(八) 市政府安排的其他涉法性工作。

第五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承担本部门政府法律顾问机构的职能，具体负责下列工作职责：

- (一) 本部门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完善和组织实施；
- (二) 协调解决本部门法律顾问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 (三) 本部门法律顾问的遴选、联络、协调、考核和管理；
- (四) 组织本部门法律顾问开展工作；
- (五) 处理本部门法律事务并提供法律服务；
- (六) 本部门安排的其他涉法性工作。

第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 参与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 (三)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法律文书或者以政府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四)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 (五)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 (六) 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 第三章 聘任

第七条 政府法律顾问以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法制机构人员（以下简称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聘请法学专家和律师

参加。

第八条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政府法制机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专业能力较强；

（三）从事政府法制工作3年以上；

（四）已经担任法律顾问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后，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五）聘任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外聘法学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和经验；

（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

（五）熟悉政府工作规则；

（六）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外聘律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

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

（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政府法制机构人员、法学专家和律师受聘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由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法律顾问机构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遴选，报市政府或者本部门聘任。

第十二条 遴选专家和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可采取有关单位推荐、公开遴选和定向邀请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程序由选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第十三条 聘用单位应当与聘请的法学专家、律师（或者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当包括政府法律顾问的职责范围、权利义务、工作方式、聘用期限、费用支付、违约责任、解聘情形、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的聘任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聘请法学专家或者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费用根据法学专家或者律师的工作量和工作成效确定，可以按年度支付，也可以分期、分项或者分次支付。

第十五条 为保证法律顾问工作质量,法学专家和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每人不得同时接受超过5个单位的聘请。

政府法制机构人员只能担任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政府法律顾问。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关系: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二) 因身体等原因无法胜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 (三) 专家受到单位处分,律师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法律顾问年度绩效考评不合格的;
- (六) 聘用单位认为其他应当解除聘用关系的。

第十七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的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应当于本部门聘任政府法律顾问后15日内将聘任情况报市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备案。市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应当及时将本地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情况汇总后报郑州市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备案。

#### 第四章 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二)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其他待遇；

(四) 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三) 不得以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五) 不得从事损害聘请单位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六) 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法律顾问依法履行职责，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支持配合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支持配合。

##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应当建立法律顾问日常管理、信息通报、绩效考评机制，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档案，作为法律顾问续聘和解聘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法律顾问机构应当统筹考虑法律顾问的专业特长，合理、均衡地安排工作任务。

聘请的法学专家和律师不参加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日常性业务工作。

聘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法律顾问机构指派的法律顾问列席市政府及本部门有关会议，讨论重大事项，起草有关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洽谈重大项目或组织重要活动等需要法律服务的，应当事先安排法律顾问机构指派的法律顾问提前参与调研、论证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法律顾问可以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供法律意见，并对提供的法律意见负责。

聘用单位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顾问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签署姓名。

第二十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对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应当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形成最终意见和建议提交市政府或者本部门。

第二十五条 法律顾问机构应当妥善保管聘请的法律顾问工作资料，并及时归档。日常工作档案包括：



- (一) 选聘法律顾问的相关材料；
- (二) 法律顾问合同的正式文本；
- (三) 法律（审查）意见及形成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 (四) 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非诉讼法律事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书、证据等案卷材料；
- (五) 工作总结、工作建议；
- (六) 考评的相关材料；
- (七) 其他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有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考评制度。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30日前对外聘的法律顾问的工作质量、工作效率、服务态度等履职情况进年度考评。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评结果为优秀：

- (一) 为行政机关避免或者挽回重大经济损失；
- (二) 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工作会议三次以上的；
- (二)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两次以上的；
- (三) 因重大过错导致行政复议、诉讼、仲裁败诉的；
- (四) 因重大过错未能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法律顾问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在作出不合格的考评结果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法律顾问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市政府法律顾问机构报送本部门上年度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市政府法律顾问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0日前向郑州市政府法律顾问机构报送本地上年度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政府法律顾问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外聘法律顾问的，予以解聘，并记入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和个人诚信档案，通报律师协会或者所在单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聘任、管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过程中，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行政机关重大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请法律顾问参加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采取政府购买或者财政补贴的方式,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于2017年12月31日前普遍建立和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范围。

第三十六条 各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和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未设立政府法制机构的,应当设置专职政府法制工作人员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其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